附件3

《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评估报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总体要求，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实施《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津环规范〔201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管理要求，现对《管理办法》开展后评估工作：

# 一、后评估目标

通过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管理办法》有效期满后沿用、修订或废止提供依据。

# 二、后评估开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管理办法》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管理成效进行调查研究，开展了系统评估。

## （一）开展调研走访情况

为保证调查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在我市85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中，选取宝坻区、蓟州区、宁河区、静海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等7个区的21家规模较大、检验机动车数量较多的机构开展调研。调研人员走访了检验机构经营管理人、检验人员和部分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重点就城市移动源空气污染的认识、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制的作用和效果等开展民意调查。走访对象对机动车进行安全和排放检验普遍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通过尾气检验，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市空气质量，对机动车检验过程和检验机构运营场所内检验人员加强监管普遍表示认可和必要，认为通过对检验机构检查打分提醒，能够进一步加强检验机构的管理，是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的有效举措。

## （二）征求意见情况

开展评估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形成评估意见，并书面征求了相关市级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共收到1家单位的4条意见建议，经与建议单位研究沟通，全部达成一致。另外，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7日，我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三、后评估内容

## （一）政策执行情况

《管理办法》共有四项内容，分别是：基本原则、记分标准、记分方式、管理措施四个方面，其中记分标准细分了16个记分项。各方面规定的执行情况如下：

（1）基本原则

《管理办法》“基本原则”规定了记分制的管理对象、管理模式、记分等级、记分与处罚原则，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公布施行以来，我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三部门按照 “基本原则”的内容要求，统一组织了记分制的实施。

（2）记分标准和记分方式

 “记分标准”列出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16种行为及相应记分分值，在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各部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所列的16个记分项开展检查，对存在违反记分项行为的机构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记分方式”的规定做出扣分处理，填写《问题确认单》并及时开展会商，对记分达到6分的检验机构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目前尚未出现违反第一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机构，也未出现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12分的检验机构。

（3）管理措施

《管理办法》印发后，我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三部门落实“管理措施”的要求，建立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管理档案和信息共享制度，各区和各部门积极推动、协同落实。

2019年，我市当时有5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全部58家机构开展了针对记分制工作的入户宣传和指导监督，当年实现对全部检验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其中对11家发现违反记分项的机构按《管理办法》“记分方式”进行扣分，并对其中3家机构进行了处罚，8家机构停线整顿，1家机构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取消了该机构检验资质。自2020年起，我市将记分制工作纳入每年的攻坚战任务及工作考核范围，每年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均组织开展市级联合检查、各部门专项检查和网络监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现场核查，并实现检查全覆盖。历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执行情况见表2-1。《管理办法》执行4年来，出现违规被扣分、处罚的机构均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了内部整改，并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提交自查改正报告，由监管部门验收。

表2-1 历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年度 | 区级检查扣分处罚机构（家次） | 市级联合检查扣分处罚机构（家次） |
| 2019 | 11 | 0 |
| 2020 | 9 | 19 |
| 2021 | 20 | 13 |
| 2022 | 11 | 11 |
| 2023（1-9月） | 9 | 7 |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包括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宣传，以及面向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对记分制的宣贯培训、政策解读及年度总结。督促各机构要按照16个记分项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推动记分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

## （二）政策执行效果

《管理办法》的实施，通过记分制管理，发现、纠正了一批落实检验程序不严谨、经营管理存在疏漏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扣分及处罚，起到了对各机动车检验机构提醒、警示的作用，使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一步规范，检验工作和检验服务有了明显的改善。

##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和我市陆续出台了一批新规范和新标准，现行《管理办法》已不能满足新的管理要求。

# 四、后评估结果

经过后评估分析：《管理办法》内容合理，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期间未收到相关企业或个人异议，《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我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从总体上看，《管理办法》实施效果符合预期，建议该《管理办法》继续有效。同时，启动该文件修订工作，在有效期满后出台新的管理规范或规定。

# 五、对策建议

对标生态环境部《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的通知》《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等新规范新要求，对《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修订，积极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的制度设计，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有效监管。